**《安徽省无线电检测仪器2021年度检定校准》项目中标(成交)公告**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安徽省无线电检测仪器2021年度检定校准招标（采购）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开标（采购）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中标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计量测试中心

中标供应商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9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柒万肆仟捌佰元整（￥74800.00元）

主要中标或者成交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：安徽省无线电检测仪器2021年度检定校准

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郑启龙、徐峰、李翼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安徽省无线电监测站

地址：合肥市黄山路632号

联系人：陈晓慧

联系方式：0551-65377920

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省无线电监测站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32号702室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377920）。

二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
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(如有);

3、被质疑人名称;

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
6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质疑人需要修改、补充质疑材料的,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:

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
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
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
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
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无线电监测站

2021年11月10日